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51%有效股權(「潛在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從事銀器零售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之排他期(「排他期」)，在此期間(i)潛在賣方不得且促使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不得(無論是直接或間接)與除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參與類似潛在收購事項及/或出售目標集團及/或其資產及/或於目標集團之任何建議投資中任何一者的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者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與潛在收購事項不符或將會影響或妨礙潛在收購事項之任何資料；以及(ii)本公司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諒解備忘錄將於排他期屆滿後終止。除有關排他性、進行盡職調查及保密性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潛在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之承諾。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潛在收購事項付諸實行，預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4年1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全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後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